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07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核实，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没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同时承诺至少 3 个月内不筹划同一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15 日